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陕鼓动力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10年3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75号），公司于2010年4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9,251,349股，每股发行价格15.50元。依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希会验字（2010）第02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4月20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9,251,34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3,395,909.50元，扣除发行费用75,731,624.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17,664,285.14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58,531,069.53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22,832,631.00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63,699,415.39元），其中银行存款余额3,832,631.00元，购买理财产品余额219,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一直严格按照《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一)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余额为 222,832,631.00 元, 其中银行存款余额 3,832,631.00 元, 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219,000,000.00 元。银行存款余额分别存放于本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以下专用账户: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期末余额
1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临潼区代王支行	1,420.08
2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516,825.80
3	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216,946.67
4	石家庄陕鼓气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97,438.45
	合 计		3,832,631.00

(二)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公司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 332,000,000.00 元, 赎回理财产品金额 349,000,000.00, 期末尚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 219,000,000.00, 明细如下:

序号	购买理财产品单位	理财产品	期末余额
1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	38,000,000.00
2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赢智系列 15433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4	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XA00024 理财产品	31,000,000.00

	合 计	219,000,000.00
--	-----	----------------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中金公司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相关情况:

1、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中金公司于2010年4月30日分别与四个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临潼区代王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互助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履行情况良好。

2、根据公司2010年8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为了更好地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和石家庄陕鼓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个气体项目公司”)。

两个气体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分别在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注册资金连本带息存入专户中。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中金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10年10月29日分别与两个气体项目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履行情况良好。

3、鉴于两个气体项目公司在建设期需要委托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开展设备采购、工程设计和工程建设安装等工作。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两个气体项目公司分别与工程公司签订合同,由工程公司在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开立专户,专门用于工程公司与两个气体项目公司募投项目相关的资金收支结算。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工程公司与中金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10年12月2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该

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履行情况良好。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10)0793 号）。根据公司 201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34,651.73 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2010年4月30日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数额
1	大型透平装置成套产业能力提升与优化项目	231,682,328.63
2	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35,662,088.80
3	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79,172,855.11
	合计	346,517,272.54

上述资金置换已于 2010 年 5 月完成。

（三）以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超募资金的使用，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中已做如下安排：“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投资额，超过部分用作补充公司一般性用途的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 2010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决议，公司将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北支行的超募资金 38,521.43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变更募投项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17,664,285.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839,271.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8,531,069.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型透平装置成套产业能力提升与优化项目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00	301,447,300.10	1,447,300.10	100.48%	2011年2季度	—		否
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否	510,700,000.00		510,700,000.00	39,129,706.42	516,214,470.08	5,514,470.08	101.08%	2013年7月	38,123,303.58	否	否
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否	421,750,000.00		421,750,000.00	-1,290,435.00	255,655,014.21	-166,094,985.79	60.62%	一期2014年9月份; 二期预计于2017年12月完成	28,831,669.75	否	否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否	385,214,285.14		385,214,285.14		385,214,285.14	0.00	100.00%	-	-		
合计		1,617,664,285.14		1,617,664,285.14	37,839,271.42	1,458,531,069.53	-159,133,215.6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上述投入金额系从募集资金中实际支付的金额，未包括已经发生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中实际支付的部分，主要为以自有资金垫付但需经审计才能用募集资金支付的投入13925401.99元（公司自制设备部分投入暂以自有资金垫付，待项目建设完成并经审计后以募集资金支付），如包括已经发生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中实际支付的部分，募投项目进度情况分析详见附表2。。											
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因液态气体市场价格持续低迷，液态产品收益未达到预期，同时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截止报告期末尚未达到项目预计效益；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二期项目延期，因此截止报告期末尚未达到项目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10年5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346,517,272.54元自有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出具希会审字(2010)0793号专项报告审核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已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将超募资金38,521.43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含自有资金垫付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解付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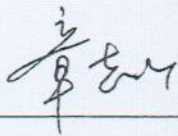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累计投入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说明
			募集资金实际支付金额	自有资金垫付的支出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解付的部分	合计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2)-(1)		
大型透平装置成套产业能力提升与优化项目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1,447,300.10			301,447,300.10	1,447,300.10	100.48%	累计投入超过承诺投入额的 1447300.10 元为利息收入。
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510,700,000.00	510,700,000.00	516,214,470.08			516,214,470.08	5,514,470.08	101.08%	项目已完工，累计投入超过承诺投入额的 5514470.08 元为利息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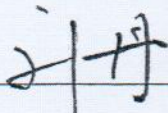
石家庄 金石空 分装置 工业气 体项目	421,750,000.00	421,750,000.00	255,655,014.21	13,925,401.99		269,580,416.20	-152,169,583.80	63.92%	项目投入进度较慢的原因为：用户项目整体搬迁，导致气体项目延期
超募资 金补充 流动资 金	385,214,285.14	385,214,285.14	385,214,285.14			385,214,285.14		100.00%	超募资金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合 计	1,617,664,285.14	1,617,664,285.14	1,458,531,069.53	13,925,401.99		1,472,456,471.52	-145,207,813.62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章志皓



刘丹

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